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大幅下跌多於50%，此乃由於物業銷售所得營業額大幅減少所致。本公佈僅基於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有待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大幅下跌多於50%，此乃由於物業銷售所得營業額大幅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有待確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